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“《规范通知》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9号）（“《9号文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、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“《考核办法》”）的修订（“本次修订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规范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修订后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“《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规范通知》、《9号文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、业务骨干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激励对

象条件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修订后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“《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进一步完善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对《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考核办法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
2019年8月9日